

证券代码：870301

证券简称：康通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原定为北京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由于合作关系调整，公司更换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恒都（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审议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律师事务所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